
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辦法(115/08)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530780082 號函及相關公文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，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，發展良好校園文化。

二、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，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，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，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。

三、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反省諸己，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為 9 月底至 10 月中旬，第二學期為 3 月上旬，依來文調整。

伍、選拔標準：

選拔標準	說明	參考指標
自主行動	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，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	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，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。
溝通互動	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，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，樂於與人互動，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。	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、團隊競賽、自主展演表現等。
多元展能	發展多元智慧，盡展所長，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，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，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	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、展現個人、團體等，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。
品德實踐	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，表現接納包容、尊親敬長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，普獲同學好評者。	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、孝行典範、服務學習、善行表現等。
逆境成長	面對生命中的困境與挑戰，依然保有溫暖善良與樂觀正向的態度，如同向著陽光努力生長般，積極面對生活、關懷他人，展現堅韌而充滿希望的生命力	不論其家庭環境或身心特質，可參考學生持續進步、自我突破、克服困難、努力堅持、解決問題、正向樂觀、關懷同理、能鼓舞同儕等。
勤奮勵志	以勤勉踏實的態度面對學習與生活，能克服環境限制，自我激勵、積極向上，並以自身努力與奮鬥歷程展現生命韌性，帶給周遭同學正向鼓舞與啟發。	不以學習成就、智能表現為唯一標竿，可參考學生克服自身限制、努力歷程、學習態度、自我成長、勇於挑戰，具正向影響力等。

陸、選拔種類：

一、每班選拔市模範生一名、校模範生一名。

柒、選拔原則：

一、熱心負責、表現良好，能為同學之表率者。

二、同一學生於同一年段〈低、中、高〉當選市、校模範生者，各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同一學期模範生、孝親或禮儀楷模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四、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

捌、選拔程序：

一、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、多元適性展能、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，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 3~5 位合適人選，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。

二、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，融入法治教育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選拔，產生各班模範生。

三、經由全班同學、導師，以公開、民主方式產生班級(校、市)模範生各一名，選拔若遇同票數，抽籤決定之。

四、至少一週前公告選拔之日期，調整選拔日期亦同。

柒、獎勵：市模範生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給模範生獎狀及獎座；校模範生，頒給校內獎狀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模範生

校模範生		市模範生			
班級		班級			
座號		座號			
姓名		姓名			
年齡	歲	年齡	歲		
入選 事蹟 (可複 選)		自主行動	入選 事蹟 (可複 選)		自主行動
		溝通互動			溝通互動
		多元展能			多元展能
		品德實踐			品德實踐
		逆境成長			逆境成長
		勤奮勵志			勤奮勵志
		其他：			其他：

此單請於 10 / 12 (一) 放學前交回，感謝您！

級任老師簽名：_____